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担保概述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贝尔”“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7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与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为公司提供不超过2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免收担保费用，具体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担保主体	担保额度
华夏银行郴州分行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农业银行郴州分行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光大银行郴州分行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长沙银行资兴支行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合计		25,000.00

以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担保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担保有效期自与银行签订担保合同之日起一年。上述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年（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0.7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自然人，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向公司提供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刘潭爱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柒佰壹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1年8月23日

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数字电视机顶盒、高频头、卫星电视接收天线和接收机、数字电视前端设备、数字电视软件产品、有线电视网络设备、电视发射机、多路微波分配系统设备、无线广播电视传输设备、数字化用户信息网络终端产品、网络系统集成、卫星通信终端产品、微波有源和无源器件、电子元器件、网络宽带接收终端、网络宽带接入设备、微波陶瓷器件、覆铜板及通讯器材、卫星通讯设备及产品配件、线材的生产和销售；软件开发、销售；信息产业投资，项目投资管理（投资科技型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6 年度	93,571.89	46,753.30	46,818.59	60,191.38	6,600.51	5,424.21
2017 年第一 季度	107,774.37	38,407.55	69,366.82	10,179.91	648.85	577.80

注：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刘潭爱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截止公告日，刘潭爱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46,61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7.89%，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方，因此与公司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根据公司经营与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拟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协议目前尚未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将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刘潭爱及银行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为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刘潭爱将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为更好的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且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上市公司担保，且不收取担保费用。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经认真审核讨论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公司已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拟为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该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合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关联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此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后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高斯贝尔本次关联交易暨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函；
- 4.招商证券关于高斯贝尔关联交易暨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1日